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机制改革水库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1011623210200003751-XM001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1日

发包人：____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____（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____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以下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机制改革水库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2 承包内容：

依据《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601-2013）、《混凝土坝养护修理规程》（SL230-2015）、《土石坝养护管理规程》（SL210-2015）、《水库工程管理通则》、《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等规范要求确定承包内容如下：

对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工程的 15 座水库、47 座塘坝的日常养护、防汛执勤、红螺镇水库非禁钓区环境保洁、柏崖厂水文站执勤观测、机闸配电设施设备专业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水工建筑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工作。

（1）水工建筑物进行日常养护维修、巡检：对 15 座水库、47 座塘坝的所有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养护工作。

（2）闸门、闸阀养护维修、巡检：负责对北台上水库、大水峪水库、沙峪口水库、红螺镇水库、西水峪水库、甘涧峪水库和黑山水库的平板闸门，弧形闸门日常养护巡检工作。对所有水库闸阀进行日常养护巡检工作。

（3）启闭机养护维修、巡检：负责对北台上水库、大水峪水库、沙峪口水库、红螺镇水库、西水峪水库、甘涧峪水库的螺杆启闭机，卷扬启闭机日常养护巡检工作。

（4）观测设施设备养护维修、巡检：负责对 15 座水库的水位监测系统包括测压管、水位尺、量水堰等设备的日常养护巡检工作。

（5）机电设备养护维修、巡检：负责对 15 座水库的机电设备日常养护巡检工作。包括高压变压器设备、各闸室内的配套电控箱、供配电设备、照明设备、电线电缆、避雷设施、绝缘设施，电闸开关等

（6）汽油发电机维修养护：对 5 座水库的 5 台大型汽油发电机日常养护。

(7) 监控设备、防汛电台养护、巡检：负责对 15 座水库、47 座塘坝的监控设备、防汛电台日常养护巡检工作。包括、前端摄像机、电源适配器、设备终端、传输线路、避雷器、交换机、服务器状态，硬盘网络录像机状态，显示设备。

(8) 专业养护：包括闸门、启闭机养护、机电设备、汽油发电机、监控系统专业养护、安全监测、设备设施维修等工作。

(9) 日常维护工程：1) 林草绿地养护，包括 5 个水库（北台上水库、大水峪水库、沙峪口水库、红螺镇水库、西水峪水库）范围内山林养护、绿地养护。2) 水环境保洁包括：12 个水库、47 座塘坝的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含路面保洁）工作（不包含北台上水库、大水峪水库、西水峪水库）。

(10) 建设和维护水库大坝等水工建筑物安全检查设施，开展安全监测，包括沉降点、位移记录和分析，测压管等内观监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录入、分析，提交监测数据，形成监测成果报告。

(11) 标准化工作，包括制作安装和维护更新设备设施标识牌、警示牌、运行操作规程、安全责任制等等。

(12) 对水库管理房、闸室、机房屋顶防水维修，对管理所院内路面进行定期维修。

(13) 承担在国家重大节日、主汛期、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情况下的应急抢修和应急应对任务。

1.3 质量标准：

1.3.1 坝顶、坝端养护

1、坝顶应保持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防浪墙、坝肩、踏步完整，轮廓鲜明；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

2、坝顶路面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坝顶路面出现坑洼时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并应保持一定的排水坡度。

3、防浪墙、坝肩和踏步出现局部破损应及时进行修补，保证发挥正常功能。

4、坝端及坝体出现局部裂缝、坑凹时，养护单位应加强观测，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主管单位和管理单位。

1.3.2 坝坡、坝区养护

坝坡养护应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冲沟，无荆棘杂草滋生；护坡砌体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

1. 干砌石护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及时填补、楔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
- 2) 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损的块石, 并嵌砌紧密。

2. 浆砌石护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清除伸缩缝内杂物、杂草, 及时填补流失的填料。
- 2) 护坡局部发生塌陷时应及时进行修补, 并保证坡面平整。
- 3) 排水孔如有不畅, 应及时进行疏通或补设。

3. 混凝土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清除伸缩缝内杂物、杂草, 及时填补流失的填料。
- 2) 混凝土局部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时, 应及时采用复合水泥砂浆表面抹补、喷浆或填塞处理。

- 3) 排水孔如有不畅, 应及时进行疏通。

4. 土护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及时清除荆棘, 保持坡面完整美观。
- 2) 出现雨淋沟缺或凹凸不平时, 应及时进行回填, 并还原坝坡, 改善排水系统。

1.3.3 排水设施养护

排水、导渗设施应达到无断裂、损坏、阻塞、失效现象, 保证排水畅通。

1. 排水沟(管)内的淤泥、杂物及冰塞, 应及时清除。
2. 排水沟(管)局部的松动、裂缝和损坏, 应及时用同等材料进行修补。
3. 排水沟(管)的基础处出现下沉, 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时, 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重新设计, 养护单位按照设计标准进行恢复。
4. 随时检查修补滤水坝趾或导渗设施周边山坡的截水沟, 防止山坡浑水淤塞坝趾导渗排水设施。

1.3.4 输、泄水建筑物养护

建筑物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 及时排除积水、积雪、苔藓、污垢及淤积的砂石、杂物等。

1. 建筑物进水口、出水口等均应保持畅通, 无淤积。
2. 建筑物墙后填土区发生塌坑、沉陷时应及时填补夯。

3. 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表面出现老化, 局部损坏、脱落、起皮等, 应及时修补和更换。

4. 上下游的护坡、护底、消能设施出现局部松动、塌陷、隆起、淘空、垫层散失等, 应及时按原状修复。

5. 闸门、闸阀应开闭灵活, 外观应保持整洁, 及时清除闸门吊耳、门槽、弧形门支铰及结构夹缝处等部位的杂物。钢闸门出现局部锈蚀、涂层脱落时应及时修补; 闸门滚轮、弧形门支铰等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 并定期加油。

6. 冬季对建筑物周边及时进行除冰处理, 避免建筑物冻蚀。

7. 启闭设备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防护罩、机体表面应保持清洁、完整。

2) 机架不得有明显变形、损伤或裂缝, 地脚连接应牢固可靠; 启闭机联接件应保持紧固。

3) 供油系统完好, 油路畅通、无漏油现象, 减速箱、液压油缸内油位正常, 定期进行更换, 保持油质合格。

4) 制动装置应定期维护, 适时调整, 确保灵活可靠。

5) 钢丝绳、螺杆有齿部位应经常清洗、抹油; 启闭螺杆如有弯曲, 应及时校正, 严重时应及时进行更换。

6) 闸门开度指示器应定期校验, 确保运转灵活、指示准确。

8. 机电设备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动机的外壳应保持无污、无锈, 接线盒应防潮, 压线螺栓紧固, 密封良好; 轴承内润滑脂油质合格。

2) 电动机绕组的绝缘电阻应定期检测。

3) 操作系统的动力柜、照明柜、操作箱、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检修电源箱等应保持干净; 所有电气设备外壳均应可靠接地, 并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值。

4) 仪表指示正确、灵敏, 并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

5) 备用发电机组等输变电设施定期养护和启动, 保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9. 防雷设施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汛前应对避雷设施进行检测, 不符合要求时应进行改造, 保证符合相关要求, 确保设施良好。

- 2) 避雷线(带)及引下线如锈蚀量超过截面 30%以上时, 应予更换。
- 3) 导电部件的焊接点或螺栓接头如脱焊、松动应予补焊或旋紧。
- 4) 防雷设施的构架上, 严禁架设低压线、广播线及通讯线等线路。

1.3.5 观测设施养护

观测设施养护主要包括测压管、水位尺、量水堰等三类, 应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养护:

1. 观测设施应保持完整, 无变形、损坏、堵塞。
2. 观测设施的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 标志明显, 随时清除观测障碍物; 观测设施如有损坏, 应及时修复, 并重新校正。
3. 测压管口应随时加盖上锁。
4. 水位尺损坏时, 应及时修复, 并重新校正。
5. 量水堰板上的附着物和堰槽内的淤泥或堵塞物, 应及时清除。

1.3.6 林草养护

1. 及时对水库塘坝管理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进行浇水、施肥、除害、修剪等工作。

1.3.7 水环境养护

- 1、及时对水面漂浮物进行清理, 保持水面清洁。
- 2、垃圾外运地点应符合相关要求。

1.3.8 管理设施养护

1. 管理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应整洁、完好。
2. 防汛道路及管理区内道路、供排水、通讯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3. 工程标识、标牌(包括界桩、界牌、安全警示牌、宣传牌)应保持完好、醒目、美观。
4. 金属护栏、护网等金属设备保持整洁、漆面完好。

1.4 承包期: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本项目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较小、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当服务每年期满后,经采购人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1.5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每年人民币大写 捌佰陆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壹元柒角贰分 (8698211.72 元)。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定期、不定期地对承包人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导运维单位限期整改,如未按期整改的,由技术人员提出,项目发包人签发《限期整改通知单》,督促运行维护工作落实到位。

2.1.3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2.1.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5 发包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组织年度验收并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用。

2.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设备状况良好、环境整洁、植物长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2.2.2 承包人在工程运行维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2.4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施设备,承包人应自行配备工程运行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工器具及相关设施。

2.2.5 承包人负责工程运行管理维护工作所需工器具及相关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

2.2.6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后，承包人应继续做好后续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2.7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2.8 承包人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运行维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2.2.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工作日志、监测成果、工作报告、结算报告等相关工作材料。

2.2.10 承包人必须承担参加防汛抢险的社会义务。

第三条 违约情形及责任

3.1 承包人违约情形

3.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3.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须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后，再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3.2 发包人违约情形

3.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3.2.2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3 违约责任

3.3.1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7 天后，承包人仍不采取整改措施且未提交整改报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接管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3.3.2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形时,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时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四条 处罚规定

4.1 由发包人组织综合检查小组,进行全面检查,依据本合同 1.3 条款要求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考核,对未达到标准的项目内容,进行扣除不达标项分部的全部金额处罚;对未经过发包人许可的情况下,未按照承包内容实施的项目内容,进行双倍扣除该部分项目金额的处罚。

4.2 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视后果严重程度,按照相关事故处理标准进行处罚,给予扣罚运行维护资金、解除运行维护合同等处罚。

4.3 承包人或其雇佣的作业人员在项目实施时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运行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运行维护合同等处罚。

第五条 安全施工

5.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5.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5.4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5.5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5.6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5.8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4)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5)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计量、支付

7.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7.2 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工作中抵作进度款，不再扣回；

(2) 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至 70%；

(3) 按照怀柔区财政局等部门规定，预留合同总价的 30%作为结算尾款，待项目评审完成后进行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7.3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7.4 年度项目完成后，据实进行结算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评审机构从区财政中标的评审单位中选取。项目实施发生工程量变更，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7.5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合同价款结算、变更时，税率均不予调整。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8.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共柒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伍份、承包人保存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服务期自2023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合同到期后服务自动停止。

发包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经办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名称): 北京诺和兴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
海路3号一层199室

电 话: 010-69207548

传 真: 010-69207548

邮政编码: 102611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黄村支行

账 号: 2000000231317